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王股書記官李智聖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
傳 真：06-297260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壬 113 執 40字第 76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40 號具保人陳崇鎰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40 號強盜一案，應送達具保人陳崇鎰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具保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 分在本署執行科王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具保人應督促受刑人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